Shanghai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a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21)
Fax: (86 21)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8519 2266
上海市银城
时代金融中
邮政编码：
电话：(86 21
传真：(86 10) 8519 2929
www.fenxun.com
master@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28号》"）的有关规定，已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4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反馈意见落实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五)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illegible]借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illegible]至 2014 年[illegible]利率按照合同约定[illegible]。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illegible]，贷款利率为[illegible]。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illegible]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40605[illegible]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illegible]

[illegible]融机构人民币贷款[illegible]

[illegible]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illegible]润欣勤增与[illegible]合同，根据[illegible]合同，润欣勤增[illegible]

[illegible]

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

1. 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4) 根据

其他应收款、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在办理

向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5)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在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可以申请增值税退税。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illegible]

(1)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161,485.07 元的其他

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

税费项核算。

(2)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堂依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illegible]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

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付员工报销款。

(3)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半年度审计费用。

(4)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有限公司、海南达丰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行人章程的修改

三、 发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

的规定。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基于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的开发项目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的确认，董事长兼总经

LINKS
Law Offices